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7/08-09(05)號文件

檔 號：CB2/BC/1/08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政府提出的下述建議所進行的討論：在《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下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以行政方式作出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問題食物及收回問題食物，以保障公眾健康。

背景

2. 現時，食物安全管制主要由《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V部作出規定。根據第132章第52條，任何人不得售賣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所具有者不符的食物，以致對購買人不利。第132章第54條進一步列明任何人不得出售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

過往的討論

3. 在2008年10月2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擬在2008年11月5日向立法會提交的《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普遍支持《修訂條例草案》，並促請當局早日實施有關建議。委員就《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主要意見／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禁止輸入和供應問題食物及收回問題食物

4. 委員察悉，食環署署長行使新訂第78B條賦予的權力，以行政方式作出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問題食物及收回問題食物(下稱"第78B條命令")時，會考慮下述因素——

- (a) 食物商就食物安全提供的資料或文件(如有的話)；
- (b) 政府分析員進行食物測試的結果(如有的話)；
- (c) 其他國家或地方的食物安全主管當局進行食物測試的結果；
- (d) 其他國家或地方的食物安全主管當局作出的食物警報；
- (e) 進行食物測試所需時間；
- (f) 市民及／或高危組別人士接觸有關食物的情況；
- (g) 食物的食用模式；
- (h) 食物所含有關物質的法定標準(如有的話)；
- (i) 是否能取得有關某一批次或某一組食物受污染的資料；
- (j) 是否能取得有關某一間食物製造廠或整個區域受污染的資料；及
- (k) 任何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5. 鑑於食環署署長在作出第78B條命令時會考慮多項因素，鄭家富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就這方面擬訂實務守則。梁家騮議員認為，應清楚訂明決定禁制或收回期限的依據。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實務守則，供審議《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考慮。

6. 關於何秀蘭議員就食物及衛生局並無監管食環署署長作出的第78B條命令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解釋，食環署署長作出第78B條命令時會與食物及衛生局緊密聯繫。此外，《修訂條例草案》要求食環署署長必須清楚列明食物的詳情、作出命令的原因、對商販的禁令或所需行動，以及採取禁制或所需行動的期間或限期。

7. 甘乃威議員建議成立常設委員會通過食環署署長作出的命令，才落實推行。政府當局指出，這做法無疑會阻延為保障公眾健康而需採取的行動。再者，食環署署長在作出新訂第78B條命令前，會首先取得各項所需的資料，包括食物安全中心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他亦會尋求外間專家的意見，例如出任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成員的專家。

8. 部分委員，包括李華明議員、黃容根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新鮮食物(例如活魚)被檢取進行檢驗以確定是否適宜供人食用後，不會變壞以致無法銷售。

9.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盡力確保被檢取進行檢驗的食物不會因而腐爛或不能銷售。一般而言，保持活生和新鮮食物(例如活家禽和肉類)在檢驗後仍能銷售未有遇到重大困難。舉例來說，若檢取一批生蠔進行檢驗，當局會與有關的進口商商討，在檢驗期間把生蠔冷藏。政府當局又表示，如有任何人士對檢取食物進行檢驗的行為感到受屈，第132章第59(5)條訂明，該人可於有關作為作出後72小時內向法庭提出申訴，而法庭可確認或拒准有關作為，或命令主管當局付出補償，數額以不超過該等食物在有關作為作出時的市值為限。

10. 何秀蘭議員建議，當局應為銷售期甚短的食物另外制訂禁止及收回命令，以及作出補償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修訂條例草案》已能顧及銷售期短的食物。海外的法例亦沒有針對銷售期短的問題食物另訂法例條文。

11. 何秀蘭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提高政府化驗所的處理能力，好能加快進行食物測試，令被檢取進行測試的食物在測試後不致變壞或腐爛。

12. 政府當局回應，政府化驗所營運效率高，其專業技術及設施獲國際高度認可。政府當局又表示，如進行的食物測試是例行及確立已久的測試，可在當天內完成。然而，若測試涉及找出食物內的化學物品，而這類測試從未曾進行及／或沒有國際測試標準或尚未制訂有關標準，又或測試涉及找出食物內的細菌／病毒，則未能在當天內完成。

13. 方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不應只是根據海外當局公布的資料，在沒有進行任何食物測試前發出食物警報，因為若日後發現食物警報並無根據，會引致無數訴訟。

14. 政府當局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會首先找出，海外司法管轄區發現有問題的食物是否已進入香港；若已進入，食物安全中心會聯絡有關的進口商和分銷商，以追查該等食物的去向。與此同時，食物安全中心會要求有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就有問題的食物提供更多資料，例如食物的來源和批次。若發現有關食物已廣泛在香港的零售點發售，食環署署長或會首先發出食物警報，其後才檢取樣本進行測試。若有關食物並非與海外發現有問題的食物來自同一條生產線，同時亦屬不同的批次，以及食物測試結果令人滿意，政府當局或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然而，若未能就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現有問題的食物取得進一步資料，而進行食物測試可能需時，加上公眾對有關食物深切關注，當局或會要求有關的供應商暫時把食物下架。《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禁止命令可能適用於那些被海外有關當局測定為有問題、並在香港可供銷售的食品。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5. 張宇人議員指出，雖然受食環署署長根據新訂第78B條作出的命令約束的人，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業界一些人士並無資源聘請律師為他們抗辯。政府當局表示，小販及小本經營的食物業人士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是常見情況，所引致的法律費用(如有的話)，從未構成任何問題。

罰則水平

16. 鄭家富議員質疑，把違反第78B條命令的罰則定為第6級罰款(即10萬元)及監禁6個月，是否足以對大型食物進口商和供應商產生阻嚇作用。

17. 政府當局回應，違反第78B條命令的擬議罰則水平，與第132章其他罪行的罰則一致。《修訂條例草案》的擬議罰則水平亦與其他法例違反收回命令的罰則一致，例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

補償

18. 委員察悉，補償金額以不超過有關食物在命令作出時的市值為限。

19. 梁家傑議員和方剛議員認為，《修訂條例草案》下的補償亦應包括預期利潤，以及從市場上收回食物所引致的任何費用，但可就可向政府追討的金額設定上限。政府當局回應，《修訂條例草案》下的補償條文與第132章其他補償條文相若。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作出最終決定前，樂意聽取更多有關《修訂條例草案》下補償條文的意見。

20. 李華明議員亦認為，對於被政府當局檢取以測試是否適宜供人食用的食品，即使測試後仍能銷售，但因不甚新鮮而須降低市價，政府當局應就此向有關人士作出補償。政府當局指出，對於以合理成本保障公眾健康與不惜代價保障食物進口商／供應商利益之間，政府當局需作出適當平衡，因為若向所有受命令影響的食品提供補償，會大幅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

相關文件

21.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相關會議的文件及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17日